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81 民初 18678 号。该案件原告为刘林成、夏国强，被告为陈少忠、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陈少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刘林成、夏国强归还借款 8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 70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100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6% 计算）。

（二）陈少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刘林成、夏国强律师费损失 15 万元。

（三）刘林成、夏国强对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的房屋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中以 7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

（四）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陈少忠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刘林成、夏国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350 元，减半收取 396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4675 元（刘林成、夏国强已预交），由陈少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刘林成、夏国强。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